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68551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保安服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保安服务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保安服务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保安服务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	-	-	品牌:,服务周期:年	1	次	48000.00	48000.00
合同总价（元）				4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每人每月 4000 元； 1年服务费48000元
- 每季度支付服务费： 4000 元 / 人月 ×1 人 ×3 月 =12000 元。
- 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时间。

(1) . 甲方按季度付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五日内付款。
(2) . 乙方银行信息：开户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保安服务公司银行账号：08072601290005117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支行

三、服务条款

一条 协议内容根据现实需要，乙方向甲方指定区域派驻 1 名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有偿保安服务。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止。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要为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提供值班、执勤场所和值班报警电话等办公用品，积极配合、支持保安人员工作。
- 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所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整改建议要给予重视并及时采纳解决，否则出现问题后果由甲方负责。
-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违法违纪现象提出异议，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予以重视和整改。
-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失职、失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负责。
- 协议期间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执行此协议规定职责时，发生伤残、死亡等事故，乙方按吉林省《工伤保险条例》的具体条款处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要认真履行保安人员职责，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和违法行为做出必要的

处 置。 二、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接受甲乙双方管理，认真遵守乙方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乙方有权调整、分配派驻的保安人员，但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
四、乙方要保证派驻的保安人员的素质，使其足以胜任所承担的保安服务任务。
五、乙方有义务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保安人员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六、乙方要根据内部规章制度，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秩序。
七、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随时认真检查、巡视甲方重点要害部位，发现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八、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从事《吉林省保安管理若干规定》中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活动。
第四条 其他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之条款如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白县支行

账号：

账号： 080726012900051172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